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或通过邮箱panda@pa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兑付本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亿元，票面利率3.05%，期限3年，债券代码149626，债券简称21申证12。（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9月9日，摘牌日为2024年9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9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46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2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利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约定。
- 三、本批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02:00-04: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wogorth@wogort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02:00-0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02:00-0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张宝荣	79,426,226	19.86
2	梁宝勇	66,663,517	16.67
3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811,327	4.70
4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126,500	4.28
5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860,501	4.21
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2.50
7	周颀	4,359,915	1.09
8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31,012	0.88
9	蓝智祥	3,256,220	0.81
10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200,386	0.80

注：截至2024年9月5日，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66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宝荣	79,426,226	19.86
2	梁宝勇	66,663,517	16.67
3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811,327	4.70
4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7,126,500	4.28
5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860,501	4.21
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2.50
7	周颀	4,359,915	1.09
8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31,012	0.88
9	蓝智祥	3,256,220	0.81
10	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200,386	0.80

注：截至2024年9月5日，上海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66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转债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5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4年8月28日起，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5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7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31日和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二、可转债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总额为1.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9,596,197,419.37	10,090,515,964.60	9,596,197,419.37	10,090,515,964.60
负债总额	4,946,907,516.67	5,306,876,697.92	4,946,907,516.67	5,306,876,697.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净资产	4,649,289,902.70	4,783,639,266.67	4,649,289,902.70	4,783,639,266.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05699483
3. 住所：四会市罗帽路罗源工业园
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法定代表人：孙耀军
6.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贰万元
7.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2日
8.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报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9,596,197,419.37	10,090,515,964.60	9,596,197,419.37	10,090,515,964.60
负债总额	4,946,907,516.67	5,306,876,697.92	4,946,907,516.67	5,306,876,697.92
净资产	4,649,289,902.70	4,783,639,266.67	4,649,289,902.70	4,783,639,266.67

10. 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票代码为38,529,3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司总股本为121,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61,1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318,88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52,498股流通股已于2024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61名股东和1个未确权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其对应的公司限售股数量登记在“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38,529,3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6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8,529,384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权利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减持前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利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追索；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持股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条款，且在承诺期限届满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转让和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履行。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承诺函与本人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相冲突的，本人承诺以履行更严格的承诺。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发行人5%以上股东王鸿云及刘国顺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减持前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利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追索；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持股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条款，且在承诺期限届满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转让和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履行。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承诺函与本人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相冲突的，本人承诺以履行更严格的承诺。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发行人5%以上股东王鸿云及刘国顺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1) 上述合计持股与各科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00股，共涉及14名股东；
(3) 公司董事梁宝勇女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丽娟女士、高管王士国女士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体，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锁定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5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上述人员将继续履行承诺。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合计	38,529,384	12
1	王鸿云	38,529,384	/

六、上网咨询情况
《上海证券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宝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其中董事张宝荣先生、梁宝勇先生、梁智祥先生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